

郑环审〔2019〕14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郑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新郑市中医院：

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新郑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解放路与莲花路交叉口东南角新郑市中医院解放路院区。该院区已购买一台美国GE公司生产的Optima IGS 330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额定管电压125kV，额定管电流1000mA，属于医用II类射线装置，安装位置

为门诊医技楼五楼介入科。总投资：33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辐射环境。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设计建造，场所门外设置醒目的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辐射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均有效剂量需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

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15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